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行权价格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行权价格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纳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期权部分注销”）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期权注销及价格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期权注销及价格调整相

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仅对与汇纳科技本次期权注销及价格调整相关事项有关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汇纳科技本次期权注销及价格调整相关事项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汇纳科技本次期权注销及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期权注销及价格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1、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8年8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年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年4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19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19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

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1、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2、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期权注销及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8.31 元/股。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1,935,640 股剔除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 394,003 股后的 121,541,6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385,409.25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

1、若公司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完毕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调整为 28.06 元/股。

2、若公司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完毕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调整为 27.02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

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期权部分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李磊、汪文娟因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原激励对象杨鑫、彭泽东、董鹏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对上述3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200份进行注销的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期权部分注销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期权注销及价格调整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

李 强 律师

---

李 强 律师

---

郑伊珺 律师

2020 年 8 月 27 日